附件2

平罗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

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好我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落实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一）生态林业建设：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年度检查验收确认的数据为考核依据。

（二）森林资源管理：违规采伐和毁林等案件按照县自然资源局立案办理的数据为考核依据。违规征占用林地以自治区林地管理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局审核确认的数据为考核依据。

（三）森林火灾发生率：以区森林防火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局的数据为考核依据。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区森林病虫害防治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局监测、考核数据为考核依据。

（五）林木管护：以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的数据为考核依据。

二、目标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

三、考核内容及办法

**（一）生态林业建设（40分）**

按照年度全县生态林业建设实施方案分配建设任务和年度造林绿化目标责任书要求，造林完成率100%，成活率85%以上。

1.完成县人民政府下达的造林任务，完成率100%记20分，完成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

2.造林成活率达到85%以上记20分，成活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

**（二）森林资源管理（15分）**

依法管理建设工程征收、占用林地和林木采伐限额，查处盗伐毁林及野生动物保护等涉林案件，确保森林资源不断增长。

发生一起违规征占用林地或违规采伐林木或重大毁林案件，每起扣5分，扣分下不保底。

**（三）森林防火（15分）**

发生一起森林火灾事件过火面积2-5亩，每起扣3分；过火面积6-9亩，每起扣5分；过火面积10亩以上，每起扣10分。扣分下不保底。

**（四）林木管护（15分）**

不能及时足量完成林木灌水的，不能及时足额完成修枝抚育、整修树池、涂白等工作，每低于任务量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下不保底。

**（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5分）**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治任务，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9‰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1%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88%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无公害防治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测报准确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种苗产地检疫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四、考核方式

各乡镇于每年11月底前对本辖区年度森林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将结果上报县自然资源局，由县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考核。

五、考核奖惩办法

平罗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考核纳入到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按照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一、二、三等奖，获得一等奖的乡镇，县委、县政府授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先进乡镇”；对考核处于末位的乡镇，要以书面形式上报考核结果原因和整改方案，同时，县委、政府将约谈乡镇主要领导，并在全县通报。